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

二七建文[2017]71号

关于深刻吸取“5·6”建筑事故教训 暨立即开展二七区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

区管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5月6日上午，二七区马寨镇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发生坍塌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副市长史占勇、市安监局局长任立公以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副市长史占勇立即作出批示，全力救助受伤人员，切实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问责。为深刻吸取“5·6”建筑事故教训，切实贯彻市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现决定立即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间安排

此次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改自报阶段（5月8日至5月31日）：区管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自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切实消除事故难点、死角。短期内难以治理完成的要列入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整治计划，落实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监控，防止反弹。企业要将排查治理情况每周五及时报送区建设局安监站。

（二）执法检查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区建设局对区管项目企业自查自改自报进行检查督导。主要内容：一是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二是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及整改情况；三是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资金落实情况；四是查已发生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五是查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管控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

二、排查重点

1. 建设工程和拆迁拆除工程的土方开挖情况

一是土方开挖手续的办理和资料的备案情况；二是施工组织设计中基坑、土方开挖、桩基等涉及地下管线的危险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情况；三是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四是施工作业人员、挖掘司机、起重司机、特殊工种等人员的持证上岗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情况；五是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防护情况；六是安全专项监测记录等情况。加强管理，严防滑坡等事故发生。

2. 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工程七大责任主体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一是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手续的办理情况，严厉查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超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行为；二是安全管理机构的保证体系建立情况；三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用帐户的建立、支付、使用情况；四是安全管理资料的建立和审批情况；五是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六是今年下发的各级安全管理文件落实和各级安全检查整改和回复情况；七是安全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八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九是施工现场的实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情况；十是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各级管理规定执行等情况。

3.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是“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二是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情况；三是现场安全隐患查除情况；四是隐患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五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报告、公示和防范措施的建立情况；六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建立和远程监控的设置情况；七是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性气候变化所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的建立、执行等情况。

4. 开展预防高坠、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坍塌、起重机械等事故专项整治

深入整治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防范坍塌、高空坠落等方面的事故隐患。一是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基坑支护、临时用电、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动火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编审、落实情况；二是作业制度建立情况；三是安

全防护、消防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安全设施、设备、钢管、扣件、安全防护用品（具）的配备、审查、检验、检测、备案情况；五是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安装、检测、验收、使用、维护、拆除、人员持证全过程安全管理和安全限位、报警装置、防碰撞措施的设置等情况；

5.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一是各相关单位和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二是专兼职应急救援预案队伍的建立情况；三是定期应急演练的开展情况；四是各单位与企业之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五是应急救援装备的投入、配备、物资储备情况；六是日常值班、应急值守、迅速响应、快速处置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分析研判，高度重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当前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二是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不细致，不彻底；三是企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不落实，项目负责人不在岗履职。这些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二）周密安排组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管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牢固树立“重大隐患即事故”意识，周密组织，深入开展全区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切实强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主体责任落实，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要时点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

（三）严格监督执法，有力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各企业要认真组织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对于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转包、挂靠、无资质施工等非法违法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区建设局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整改。

联系人：崔乔辉

联系电话：68866646

电子邮箱：erqianjianzhan@163.com

